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7-02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晋民终462-471、477-481、526-532、545-549、555-564、656-670、701-705号及（2017）晋民终49-51号《民事判决书》，共计60份，其中判决公司承担责任38份，改判驳回原审原告诉讼请求1份（即公司不承担责任），驳回公司上诉1份（即公司承担责任），驳回原告方上诉20份（即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分多次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详情见：2015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055、2015-074、2015-109、2015-115、2016-020、2016-022、2016-030、2016-034、2016-041、2016-042、2016-047、2016-048、2016-050、2016-053、2016-054、2016-064、2016-073、2016-074、2016-075、2016-076、2016-080、2016-081、2016-082、2016-091、2016-112、2016-113、2016-115、2016-116、2016-119号。

三、判决情况

（2017）晋民终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541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郭逢庆4972.65元；
- 3、驳回郭逢庆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548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郑顶华9099.98元；
- 3、驳回郑顶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547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韩利军3907.48元；
- 3、驳回韩利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4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徐秀丽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4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秀丽12006元。

（2016）晋民终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4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何巧利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4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何巧利6623元。

(2016)晋民终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0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冬梅35383元。

2、驳回李冬梅其它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文锦添8454元。

2、驳回文锦添其它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4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陈涛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4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陈涛9587元”；

3、驳回陈涛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69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吴力勤15831.5元；

3、驳回吴力勤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71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杜振松7715.5元；

3、驳回杜振松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47号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杨国昌25162.5元；
- 3、驳回杨国昌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贾保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贾保华45620.5元”；

3、驳回贾保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44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童梅13351元。

2、驳回童梅其它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4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李蓓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4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蓓23512元。

(2016)晋民终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2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孙月华21576元。

2、驳回孙月华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建芳35884元。

2、驳回王建芳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236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何利萍8071元。

2、驳回何利萍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2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陈宇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2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宇244380元。

（2016）晋民终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1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葛汉玉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1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葛汉玉78485元。

(2016)晋民终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易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易平17833元。

(2016)晋民终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何伟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何伟军18972元。

(2016)晋民终5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胡振涛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胡振涛19078元。

(2016)晋民终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32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尹秋菊33417.5元。

(2016)晋民终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34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宋聿倩62224元；

3、驳回宋聿倩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54号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钱福清100332元；
- 3、驳回钱福清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31号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崔海峰86766.5元；
- 3、驳回崔海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29号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王义鑫44118元；
- 3、驳回王义鑫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616号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曹丽英34336.8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3月4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驳回曹丽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37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

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臧传淑5751元。

2、驳回臧传淑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姜明飞6493元。

2、驳回姜明飞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2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郭锦慧1337元。

2、驳回郭锦慧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622号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刘疆33880元；
- 3、驳回刘疆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617号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刚67779元；
- 3、驳回李刚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32号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顾玉贤7159.5元；

3、驳回顾玉贤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26号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杨华85881.5元；
- 3、驳回杨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613号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蔡小丽197742.62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3月8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驳回蔡小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619号民事判决；
-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金超阳13493.76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2月20日起计算至2013年6月5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驳回金超阳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0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向唯冬的其他诉讼请求”；
- 2、变更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0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向唯冬26579.5元”；

3、驳回向唯冬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1、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72号民事判决；
- 2、驳回徐斌的诉讼请求。

(2016)晋民终5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晋民终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约1472796.69元及相应利息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2016）晋民终462-471、477-481、526-532、545-549、555-564、656-670、701-705号及（2017）晋民终49-5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